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會議室N1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一)「動議：

批准藉增設額外2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任何董事按董事認為就實施及完成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附帶於或隨同於或關於此等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行動或進行事宜。」

(二)「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的定義)；(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或(iv)票據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的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其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的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域法例的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定的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三)「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要求，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能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的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四)「動議」：

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二)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即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五)「動議」：

- (a) 待根據下文第(五)(b)項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第(五)(b)項決議案)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股東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運作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6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後，批准終止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新世界發展股東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採納就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准許的範圍內，董事可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批准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表決，而不論任何董事的任何權益；及

- (c) 根據上文第(五)(b)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1年10月1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至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過戶將告無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1年11月28日。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的股份過戶將告無效。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於票選時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的規定，杜惠愷先生、梁志堅先生、周宇俊先生及田北俊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小姐、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2)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博士、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nwc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